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佳妮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